附件10

**其他重要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项目** | **报价人如实声明** |
| 报价人近几年（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已承接和目前正在承接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有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有的话，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当事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报价人 |  |
| 报价人是否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
| 报价人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 报价人是否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  |
| 报价人是否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述服务的能力 |  |
| 报价人是否独立参加投标，未采用联合体形式 |  |
| 报价人近三年内是否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事件； |  |
| 报价人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是否已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或规定 |  |
| **与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和所属各公司无欠款、无违约及无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根本违约行为记录在案，且与福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不存在影响采购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

注：报价人若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则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